附件一：

自动化学院

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及特殊专长类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获奖类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以及在学科、科技方面有特殊专长的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

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和特殊专长类全面衡量，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二、基本条件

被推荐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四项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2．学习成绩合格，被推荐时已获得培养计划规定中全部应得学分且通过补考、重修获得学分的课程不超过两门，原则上成绩专业排序在前40%。

3．被推荐时，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分数在425分以上（含）；

4．本科期间获得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二等奖以上，并且获奖比例原则上在参赛学生总数的20%（含）以内的学生；或由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专业同行认可的大学生竞赛中获得国家二等奖以上的学生；或对于在某一学科领域确有特殊专长，并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如有较大科研成果、发表核心期刊论文、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和宣读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等。

三、执行办法

1．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推荐人选。综合测评成绩确定名次，依次上报，并根据学校批复名额确定最终人选。

2．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0.4×综合排名+100.4

综合排名分数=∑A×C×E+∑B×D

其中，综合排名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到的分数高低确定。

公式中：

（1）A为获奖等级分值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等级分数A** |
| 国家（际）级特等奖 | 100 |
| 国家（际）级一等奖 | 80 |
| 国家（际）级二等奖 | 60 |

对于不设等级而设名次的竞赛，第一名相当于特等奖，第二名至第三名相当于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六名相当于二等奖。各项等级以获奖证书或组织方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2）B为学术成果分值

对于发表学术论文的、获专利授权和受理，可以获得本项目加分D。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40 |
| 获得发明专利受理 | 10 |
| 在SCI刊源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2） | 80 |
| 在SCI刊源上发表论文（1≤影响因子<2） | 60 |
| 在SCI刊源上发表论文（0≤影响因子<1） | 40 |
| 在EI刊源上发表论文 | 30 |
| 发表核心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 20 |
| 发表国际会议论文 | 20 |

（3）C为学科竞赛类项目排序系数

对于同一项目中学生按照姓名顺序排序，不同排序获得不同的项目系数C。

|  |  |
| --- | --- |
| **项目排序** | **项目系数C** |
| 第1名 | 1 |
| 第2名 | 0.9 |
| 第3名 | 0.8 |
| 第4名 | 0.7 |
| 第5名 | 0.6 |
| 第6名 | 0.5 |
| 第7名 | 0.4 |
| 第8名及以下 | 0.3 |

（4）D为学术成果类项目排序系数

对于同一项目中学生按照姓名顺序排序，不同排序获得不同的项目系数D。

|  |  |
| --- | --- |
| **项目排序** | **项目系数D** |
| 第1名 | 1 |
| 第2名 | 0.6 |
| 第3名 | 0.3 |

备注：导师姓名不计入排序顺序。

（5）E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以下各项竞赛分别赋予一定影响因子E。

|  |  |
| --- | --- |
| **竞赛名称** | **系数E** |
|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 | 3 |
|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2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2 |
| 中航工业杯 | 1 |
| 全国高校电子信息实践创新作品评选 | 0.7 |
|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 0.7 |
| 西门子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 0.7 |
| 中国智能设计竞赛 | 0.7 |
|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 0.7 |
|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 0.7 |
| “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 0.7 |
| 中国机器人大赛 | 0.7 |
| 全国机器人锦标赛 | 0.7 |
| 数学建模竞赛（美赛、高教杯） | 0.7 |
|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类） | 0.5 |
|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 | 0.5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0.5 |
|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编程挑战赛 | 0.3 |
|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 0.3 |
|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 0.3 |

同年度同一竞赛项目以获得最高奖项为准。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经学院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和专业责任教授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3．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教务处。

4.为确保推荐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推荐名额作废，杜绝具备推荐资格的学生因出国、就业等原因不到校报到，浪费宝贵的保研指标。因此规定每一位获得此项保研名额的同学必须与学校教务处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今后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5.学院将获得此项名额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名单交教务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公示。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自动化学院

2016年9月X日